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3-024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山东分公司名下自有房产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城南支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并授权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或者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

一、本次贷款的基本情况

1. 贷款银行: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2. 贷款对象: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3. 贷款用途: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城南支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4,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

4.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城南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抵押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2553707823R

成立日期:2010年04月20日

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308号10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曹阳

经营范围:教育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教育咨询(不含家教、办学、培训);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经营电信业务;非学历短期成人继续教育(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教育类、职业资格证书类考前培训);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抵押资产情况

本次抵押的资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名下自有,坐落于历下区工业南路61号山钢新天地广场9号楼401-414号房产,1301-1313号房产,1401-1402号房产,1901-1913号房产。

除本次抵押外,上述不动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抵押贷款事项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经营风险,促进公司经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3-022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曹忠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曹忠女士于近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8,12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基本信息	2. 减持计划	3. 减持实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曹忠女士	减持期间:2023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16日	减持数量:68,129,500股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减持数量:68,129,500股	减持比例:1.10%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3-021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王振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王振东先生通知,获悉王振东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 质押基本情况	2. 质押期限	3. 质押用途
质押数量:50,000,000股	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非融资担保
质押比例:8.56%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5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1%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3-026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核钛白”)收到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减持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 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份回购用途及比例的议案》,同意公司截止2018年12月19日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47,839,206股,全部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 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3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 2019年4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用于证券账户所持有的中核钛白股票已于2019年4月25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名称: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2.73元/股,过户股数为47,839,206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即2019年4月27日起算),存续期为不超过4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 2020年4月27日,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公司于2020年4月

28日披露《关于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说明了锁定期届满及届满后的后续安排:(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2019年4月27日起至2020年4月27日;(2)届满后的后续安排: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a)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b)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c)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d)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5.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披露《关于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说明了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个月至12个月内减持所持股份总数的49.98%,剩余股票23,929,206股。根据《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应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以后择机减持剩余全部股票,即择机减持期间为2021年4月28日及以后。

6. 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披露《关于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说明了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2022年9月27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3年9月27日止。

7.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全部减持完毕。在减持期间,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大宗交易	2020年5月20日至2020年6月3日	23,910,000	1.16%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24日至2023年3月17日	24,379,222	1.17%

注:1. 2022年5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53,673,321股变为2,977,826,315股,导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当时的剩余持股数量由1,000,036股变为1,450,052股,增加了450,016股。

2. 大宗交易受让方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3. 存续期间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未在法定敏感期实施减持。

三、其他相关说明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合计质押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王振东	50,000,000	8.56%	50,000,000	8.56%	已质押50,000,000股,质押比例100%	未质押0股
合计	50,000,000	8.56%	50,000,000	8.56%	已质押50,000,000股,质押比例100%	未质押0股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3-06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39),公司控股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4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美好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获悉美好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美好集团减持计划具体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美好集团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19日	1.52	12,720,000	0.5156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3月7日	1.46	10,300,000	0.4175
合计				23,020,000	0.9331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17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苏州天禄钟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禄钟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公司股东苏州天禄钟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禄钟山”)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天禄钟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禄钟山”)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306,85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78%。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天禄钟山、天禄钟山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限售日起的6个月内。

2023年3月17日,公司收到天禄钟山、天禄钟山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天禄钟山、天禄钟山于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3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2,612,340股和1,977,898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90,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天禄钟山	集中竞价	2022/12/29-2023/3/16	20.30	2,612,340	2.45%
天禄钟山	集中竞价	2022/12/29-2023/3/16	20.31	1,977,898	1.85%
合计				4,590,238	4.30%

以上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和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比

股票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铂科天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科新材”或“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公司股东深圳市铂科天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铂科天成”)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预计累计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828,902股,即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比例0.75%。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截至2022年12月27日,铂科天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8%,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铂科天成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已提前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铂科天成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28日	76.00	420,000	0.38%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3年2月24日至2023年3月7日	93.12	408,900	0.37%
合计			84.45	828,900	0.75%

注:①本次减持股份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②均价保留两位小数;③截至2023年3月7日,公司总股本

为109,886,026股。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铂科天成	合计持有股份	1,986,588	1,8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6,588	1,8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相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 铂科天成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此前所作承诺的情形。

4. 铂科天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 截至本公告日,铂科天成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 铂科天成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3-0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务总监寿东女士、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文生先生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12:00-13: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至3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择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inop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9960028

邮箱:ir@sinop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3年3月17日

王振东	583,989,534	9.47%	378,450,000	64.80%	6.14%	0	0.00%	0	0.00%
合计	583,989,534	9.47%	378,450,000	64.80%	6.14%	0	0.00%	0	0.0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三、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王振东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王振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明细;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3-023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送达。会议表决决董事7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7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永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山东分公司自有,坐落于历下区工业南路61号山钢新天地广场9号楼401-414号房产,1301-1313号房产,1401-1402号房产,1901-1913号房产,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城南支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4,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并授权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或者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备查文件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